

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HONGSHENGDA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CO., LTD.

评价项目名称：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项目负责人：周树仁

委托单位：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评价机构：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孙定坤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路振蕊

项目组成员：路正敏

艾合麦提江·图尔贡

古丽妮孜尔·麦合木提

报告摘要

受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委托，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实施的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按照平安中国建设、全国“雪亮工程”总体部署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等要求，经开区全域公共视频监控需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视频系统运行维护已纳入平安建设年度考核硬性指标。喀什经济开发区作为自贸试验区喀什片区、综合保税区叠加的功能园区，产业项目加速落地，人流、物流、企业集聚度持续提升，社会面风险防控、园区综合治理、应急处置、矛盾纠纷排查等任务日益繁重，健全全域视频监控体系成为夯实基层数字化治理底座的必然要求。

2023 年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启动片区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完成四大片区监控点位、区级监控平台、存储机房及配套传输电力管线整体建设。项目建成后需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施工款项，保障施工单位合法权益，推动项目顺利验收交付，故 2025 年安排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预算，专项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

（二）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设计及招标阶段（2023 年度）

2023年11月2日发出项目设计成交通知书并签订设计合同，设计合同总额18万元，2023年11月完成设计验收，已支付设计费80%共计14.4万元。2023年11月30日发布片区安全监控系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2023年12月5日发出成交通知书，确定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2023年12月28日与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总价1322.7309万元。

2.项目施工建设及验收阶段（2024年度）

2024年3月28日项目正式开工；2024年4月支付第一笔30%进度款396.82万元；2024年9月支付进度款累计至合同总价60%共计793.639万元；2024年12月25日支付进度款累计至合同总价67.59%共计894.034万元；2024年12月24日项目完成终验，出具终验报告。

3.项目尾款结算阶段（2025年度）

2025年安排预算164.13万元，用于支付至合同总价80%进度款。资金拨付严格执行“经办人申请—部门审核—财务复核—负责人审批”完整审批流程，大额资金支付严格落实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164.1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情况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

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项目组订制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该项目最终评分 83.18 分,绩效评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6.5	82.5%
过程指标	20.00	18	90%
产出指标	40.00	29.4	73.5%
效益指标	20.00	19.28	96.4%
合计	100.00	83.18	83.18%

三、主要经验做法

(一) 项目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推进平安建设

项目按照平安中国、“雪亮工程”建设部署,严格落实《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及自治区相关管理规定开展视频监控运维工作。监控点位布设规范,未涉及隐私敏感区域,视频调取、存储、使用严格执行保密与授权管理制度,规范视频图像信息管理,防范数据泄漏风险。项目依托监控系统开展治安防范、矛盾纠纷处置、风险隐患排查,各项安全管控工作均在法定框架内实施,确保了项目建设与运行的合法合规性。

(二) 严格规范采购与合同管理,从源头防范履约风险

项目前期设计、主体工程招标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流程公开透明,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工程范围、进度节

点、支付方式、验收标准等内容，从源头防范合同纠纷与采购风险。同时强化合同变更管理，涉及工期、内容调整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合同履约闭环管理，有效保障了项目建设各环节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四、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合同履约管控不到位，资金支付与工期执行严重偏离合同约定

一是项目款项支付严重滞后。根据合同约定，项目三期验收款（终验合格出具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即 264.55 万元）应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前拨付，但实际支付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付款滞后超过 5 个月，工程款支付及时率严重不达标。项目未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拨付进度款项，存在年末集中统一拨付、未按合同分阶段履约付款的问题。

二是项目实际施工期严重偏离合同约定。施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项目施工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按合同应在 2024 年 2 月上旬完成全部施工及验收，但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终验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实际开工滞后，整体实施周期远超合同约定的 45 个日历天，工期履约与合同条款严重不一致。

（二）监控设备建设任务未全部完成，监控区域覆盖率未达目标

合同约定安装球机、枪机、全景相机等前端设备共计 699 台，

项目实际仅安装 638 台，设备安装数量存在缺口。实际有 17 个点位未完成建设（综合保税区 1 个、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 2 个、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4 个），110 路监控点位未接电（综合保税区 34 路、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 53 路、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3 路），6 处点位施工作业不规范（光纤裸露、光纤断裂、电线断裂等），3 处点位监控设备被拆除后未重新安装。监控区域覆盖率仅为 94.01%，未实现 100%全覆盖目标。

五、有关建议

（一）压实合同履约管控责任，规范资金支付管理

针对项目款项支付合同管控不到位、付款节点严重滞后的问题，建议严格对照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付款比例办理资金拨付，建立合同付款节点台账与到期预警机制，逐笔登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到期时间及实际支付情况。强化支付环节审核，将合同约定条款作为资金拨付的硬性校验依据，严格执行“项目终验合格出具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等合同刚性条款，杜绝付款节点滞后问题，确保按约履约。

（二）补齐项目建设短板，做实项目验收复核工作

针对监控设备建设任务未全部完成、监控区域覆盖率未达目标的问题，建议对 17 个未建设点位、110 路未接电点位及 6 处施工作业不规范点位进行全面梳理，逐项核查问题原因，结合实际需求研究补建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在今后项目验收环节，对设备数量、点位覆盖、接电情况、施工作业规范等逐

项核对，做实现场核查，确保建设内容全面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三）健全工期全过程管控机制，强化项目进度管控

针对项目实际施工期严重偏离合同约定的问题，建议在项目实施阶段细化施工计划，明确开工、竣工时间节点，落实专人跟踪督办，定期研判项目推进情况，建立工期动态跟踪和预警机制。如遇需调整工期情形，及时履行工期顺延审批、监理签证及内部集体决策程序，留存完整佐证资料，严控工期偏离合同约定的风险。同时加强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场地协调、进场条件落实到位。

六、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最终评分 83.18 分，绩效评级为“良”。该项目在决策环节合规规范，资金管理总体可控，社会效益显著，有效夯实了园区安防与基层数字化治理硬件底座，提升了片区公共安全防控水平。但在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监控设备建设任务未全部完成、监控区域覆盖率未达到目标、付款节点严重滞后、实际施工期严重偏离合同约定等问题。建议在后续项目管理中重点加强合同履约管控、补齐项目建设短板、健全工期管控机制，切实提升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6
（一）项目决策情况	26
（二）项目过程情况	33
（三）项目产出情况	38
（四）项目效益情况	4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2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2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2
七、相关建议	43
（一）压实合同履约管控责任，规范资金支付管理	44
（二）补齐项目建设短板，做实项目验收复核工作	44
（三）健全工期全过程管控机制，强化项目进度管控	44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5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45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45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45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7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47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46
十、附件一：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48
附件二：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58
附件三：征求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60
附件四：访谈记录	61
附件五：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基本信息表	62
附件六：现场勘察及访谈照片	63

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18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22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喀地财绩〔202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于2026年6月至2026年7月,对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平安中国建设、全国“雪亮工程”总体部署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等要求，经开区全域公共视频监控需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视频系统运行维护已纳入平安建设年度考核硬性指标。

喀什经济开发区作为自贸试验区喀什片区、综合保税区叠加的功能园区，产业项目加速落地，人流、物流、企业集聚度持续提升，社会面风险防控、园区综合治理、应急处置、矛盾纠纷排查等任务日益繁重。传统依靠人力巡逻、网格人员线下排查的治理模式，已难以匹配当前园区高速发展带来的安全防控需要，健全全域视频监控体系成为夯实基层数字化治理底座的必然要求。

落实平安中国、“雪亮工程”建设部署，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体系是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关键硬件底座。过去部分区域存在监控点位覆盖不均衡、设备故障处置不及时、视频存储不规范、跨部门视频资源未有效打通等问题，治理资源分散，影响风险预警与事件处置效率。通过全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能够有效赋能“网格+警格”融合治理，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与案事件取证能力，服务安全生产巡查、物流园区管理，辅助矛盾纠纷调查溯源，支撑应急事件快速调度处置，补齐基层治理智能化短板。

综上，亟须健全全域视频监控硬件与运维保障体系，夯实园区社会稳定基础。2023年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启动片区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完成四大片区监控点位、区级监控平台、存

储机房及配套传输电力管线整体建设。项目建成后需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施工款项，保障施工单位合法权益，推动项目顺利验收交付，故 2025 年安排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预算，专项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

2.项目立项目的

一是贯彻落实平安中国与“雪亮工程”建设部署。按照平安中国建设、全国“雪亮工程”建设总体部署，以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经开区全域公共视频监控需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视频系统运行维护已纳入平安建设年度考核硬性指标。项目通过建设全域视频监控体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管理相关要求，夯实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硬件底座。

二是补齐园区数字化治理基础设施短板。喀什经开区作为自贸试验区喀什片区、综合保税区叠加的功能园区，产业项目加速落地，人流、物流、企业集聚度持续提升，社会面风险防控、园区综合治理、应急处置、矛盾纠纷排查等任务日益繁重。传统依靠人力巡逻、网格人员线下排查的治理模式，已难以匹配当前园区高速发展带来的安全防控现实需要。过去部分区域存在监控点位覆盖不均衡、设备故障处置不及时、视频存储不规范、跨部门视频资源未有效打通等问题，亟须通过全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补齐数字化治理短板。

三是赋能基层治理，提升片区安全防控水平。通过全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有效赋能“网格+警格”融合治理，将事后处置向

事前风险预警延伸：一方面强化社会治安防控，提升对各类案事件的发现与取证能力；另一方面服务安全生产巡查、项目工地监管、物流园区管理，辅助矛盾纠纷调查溯源，支撑应急事件快速调度处置，全方位支撑园区治安防控、基层治理、应急调度等工作开展。

四是保障项目顺利完工交付并投入使用。2023 年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启动片区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完成四大片区监控点位、区级监控平台、存储机房及配套传输电力管线整体建设。项目建成后需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施工款项，保障施工单位合法权益，推动项目顺利验收交付并投入使用。2025 年安排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预算，专项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将项目累计付款额度补齐至合同总价 80%，确保项目按期完成闭环交付，为经开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核心建设内容为喀什经济开发区四大片区安全监控系统新建及配套建设工程，具体包含安装安全监控系统点位 284 处、共计 699 路监控设备，其中结构化球机 265 路、结构化枪机 428 路、高空全景相机点位 6 处；同步配套建设安全监控平台、数据存储系统、专属监控室、运维管理平台，完善片区监控点位配套电力电缆、传输管线等全套基础设施，所有工程严格按照安防建设标准施工安装，完工后由施工方书面申请初验、终验，甲方需在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对应验收单据。本项目施

工合同约定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项目年度资金主要用于按照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节点，足额支付项目设计、施工建设进度尾款，2025 年计划支付工程进度款 164.13 万元，累计支付至施工合同总价的 80%，保障施工单位资金周转，推动项目顺利完成终验并交付使用，全面覆盖临港片区、综合保税区、城北片区、城东片区四大片区安防管控区域，全方位支撑园区治安防控、基层治理、应急调度等。

（2）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为跨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2023 年 11 月 2 日发出项目设计成交通知书并签订设计合同，设计合同总额 18 万元，2023 年 11 月完成设计验收，已支付设计费 80% 共计 14.4 万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片区安全监控系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2023 年 12 月 5 日发出成交通知书，确定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与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片区安全监控系统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价 1322.7309 万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项目正式开工；

2024 年 4 月支付第一笔 30% 进度款 396.82 万元；2024 年 9 月支付进度款累计至合同总价 60% 及金额 793.639 万元；2024 年 12 月 25 日支付进度款累计至合同总价 67.59% 及金额 894.034；

2024 年 12 月 24 日项目完成终验，出具终验报告；

2025 年安排预算 164.13 万元，用于支付至合同总价 80%进度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支付完成，预算执行率 100%。

4.预算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投入情况

2025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67.73 万元，根据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及项目尾款结算实际，年终进行资金追减，调整后全年预算为 164.13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64.1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64.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片区安全监控系统项目工程进度款，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项目累计资金支付情况：截至 2025 年底，片区安全监控系统项目累计支付施工合同总价 80%共计 1058.19 万元，设计合同总价 80%共计 14.4 万元。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 1-1：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付款时间	拨款用途	合同签订单位（乙方）	付款金额（万元）	累计付款比例（%）
1	2023-11-03	支付 80%的设计费进度款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	80%
2	2024-04-23	支付 30%进度款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96.82	30%
3	2024-09-26	支付 30%进度款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96.82	60%

4	2024-12-25	支付 7.59%进度款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42	67.59%
5	2025-06-12	支付 12.41%进度款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4.13	80%

5.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由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组织实施，周树仁为2025年度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全面负责项目推进、资料整理、资金申请等工作；财务部门负责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审核支付资料，申请拨付资金，业务与财务分工明确、衔接顺畅，严格按照开发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资金支付等制度规定落实各环节工作。

（2）项目管理情况

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作为片区监控运行项目实施管理单位，严格落实部门项目管理制度，依托单位已建立的内控关键岗位责任制、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政府采购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全流程管理，明确项目岗位职责，落实岗位分工，对项目前期、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各环节实施闭环管控。

在项目前期阶段，党群工作部对照平安中国、“雪亮工程”建设相关工作部署及法规要求，结合经开区园区社会治理、风险防控实际需求开展需求研判，组织梳理监控点位布设、系统运维、故障处置、视频数据存储等核心工作内容，完成项目申报；按程序履行内部集体决策，落实项目立项、预算编制及报批工作，完整归集项目前期申报、需求论证、预算审批等资料，保障项目立

项依据充分。

项目实施阶段，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依规确定服务实施主体，明确服务范围、运维标准、故障处置时限、视频数据留存等核心合同条款。落实过程监管职责，定期对监控设备在线率、故障处置时效、视频存储规范性开展督导检查，做好过程资料归集，及时掌握项目服务履约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服务单位及时整改，保障监控系统达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建设运行要求。

项目完成后，党群工作部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对照合同约定、平安建设考核指标核对项目完成内容，核查设备运行状态、运维台账、故障处置记录、视频留存资料等佐证材料，严格执行验收流程，验收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归档留存，确保项目实施成果满足片区安全风险防控、网格化治理、应急处置的工作需要。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执行设计、施工合同管理制度，所有款项拨付、验收流程均严格依照合同条款落地。其中，项目设计合同约定：乙方按业主需求完成项目设计成果，经甲方及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后，需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拨付合同总价的 80%，剩余 20%尾款待项目整体施工完成后拨付；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合规发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设计合同总额 18 万元，2023 年已按约定完成设计验收及 80%款项拨付（14.4 万元），对应

2023 年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施工合同明确四期付款节点：一期预付款（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396.82 万元）；二期进度款（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成、签订视验进度单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396.82 万元）；三期验收款（项目终验合格、出具证书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20%（264.55 万元）；四期质保尾款（终验合格满六个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20%（264.55 万元）。项目严格按照合同工期、验收标准、付款节点推进建设及资金拨付，建立完整项目台账，全流程留存招标、合同、施工、验收、资金支付等资料，全过程规范可控，保障项目按期完工、合规交付。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管理，资金支付前由业务部门审核工程进度、验收资料，财务部门审核票据、合同等支付要件，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申请拨款，资金直接支付至施工单位账户，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项目预算总金额 164.13 万元，专项用于支付片区安全监控系统项目工程进度款至合同总价 80%，通过按时足额支付财政资金，缓解施工单位资金压力，保障片区安全监控系统项目顺利完成终验并交付使用，实现四大片区监控全覆盖，完善园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片区安全管理水平，支撑基层治理、应急调度等工作开展。

2.阶段性目标

项目前期筹备阶段（2023 年度）：完成片区安全监控系统项目设计招标、方案评审、设计成果验收及主体工程公开招标工作，确定项目施工单位，签订设计与施工合同，完善项目立项、审批、备案等前期全部手续，为项目开工建设奠定合规基础。本阶段目标全部按期完成，2023 年 11 月完成设计合同签订及验收，2023 年 12 月完成主体工程招标及施工合同签订，前期手续齐全、流程合规；

项目施工建设阶段（2024 年度）：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安防建设标准，完成喀什经济开发区四大片区 284 处监控点位、699 路监控设备及配套平台、传输管线、机房设施的全面建设、安装与调试工作，分批次落实工程进度款拨付，稳步推进项目施工落地，按期完成项目初验，全力保障项目具备终验条件。本阶段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及工程建设，分阶段拨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总价 67.59%，圆满完成建设期既定目标。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2024 年 12 月）：全面梳理项目建设成果、施工资料、设备台账，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开展项目最终验收，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设备参数全部符合合同及行业规范要求，顺利完成项目终验并出具正式终验报告。本阶段目标如期落地，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顺利完成整体终验，项目建设全部收尾完毕。

项目尾款结算及绩效落地阶段（2025 年度）：依托项目已竣工终验的成果，依规申报年度财政预算资金，足额拨付项目工程进度尾款，将项目累计付款额度补齐至合同总价 80%，缓解施

工单位资金周转压力，巩固项目建设成效，保障已建成监控系统稳定投用，全面完成年度产出、效益、满意度绩效目标。本年度顺利完成 164.13 万元预算资金全额拨付，预算执行率 100%，圆满完成本年度阶段性目标。

3.具体绩效指标

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预算金额 164.13 万元。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1-2：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表 1-2：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片区数量	≥4 个
		尾款资金拨付完成笔数	≥1 笔
	质量指标	监控区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尾款费用	≤164.1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片区安全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喀什地

《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结合喀什经济开发区实际情况，实施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的具体目的为：

（1）评估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各项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的系统性分析，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在预定周期内的实施效果，包括社会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多维度指标，为项目后续的改进与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2）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深入剖析项目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关系，识别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冗余环节与低效领域，挖掘潜在的资源优化配置空间，推动项目在有限的预算资源下实现更高的绩效产出，提升整体资源利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高效运用。

（3）强化项目管理责任

明确项目各参与主体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责与任务，借助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过程进行监督与问责，促使项目管理者增强责任意识，主动优化管理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与执行力，保障项目按计划、高质量推进。

（4）为决策提供支持

为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决策层提供翔实、准确的绩效评价信息，辅助其在项目审批、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关键决策环节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判断，促进项目资源的合理分配与有效整合，推动项目管理体的不断完善与升级，提升公共资

源配置的精准度与有效性。

（5）促进项目持续改进

基于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与措施，引导项目团队聚焦关键环节，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过程监控与质量把控，形成项目绩效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升项目整体绩效水平，实现项目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以提升项目绩效为核心，旨在通过科学、严谨的评价工作，为项目管理与决策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支持，推动项目在预算约束下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为评价对象，以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旨在促进项目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

3.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范围广而全面，涵盖了从项目前期准备至评价时点期间的所有关键预算活动和财务流程。具体而言，评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项目预算编制与执行：全面审视本项目2025年度预算的编制依据、合理性、科学性以及全年实际执行情况，核查年初预算

调整的原因、调整流程合规性及资金调整落地成效，全过程核验预算测算、申报、调整、执行全链条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深入分析项目 164.13 万元财政资金的分配依据、拨付流程、使用规范及全过程监管情况，重点核查资金专款专用、审批手续、支付时序及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高效性和透明度。

项目实施进度与产出：系统评估项目从前期设计招标、主体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到年度尾款拨付的全流程实施进度，核查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年度计划有序推进，重点核验四大片区监控覆盖、设备建设安装、工程款拨付时效等产出指标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性完成情况，判断项目产出是否契合既定绩效预期。

项目效益：全面考察项目实施后对园区社会治安防控、基层数字化治理、应急调度保障、片区安全管控等方面带来的社会效益，同步核查施工单位服务满意度情况，综合评价项目实施对喀什经济开发区片区治理能力提升、平安园区建设的正向影响。本次评价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覆盖项目年度资金使用、项目收尾落地及绩效产出全部核心工作。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3）《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

财预〔2018〕158号)

(4)《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18号)

(5)《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22号)

(6)《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喀地财绩〔2021〕49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

(9)项目单位会议纪要

(10)政府采购招投标档案

(11)该项目财务资料

(12)其他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

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依法依规原则。绩效评价各个环节，充分体现依法依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管理程序和方法运作。

（2）科学规范原则。落实相关政策文件情况，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严格遵守规定程序。

（3）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人员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项目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公众监督。

（4）绩效相关原则。在进行绩效评价时，重点关注项目产出情况，包括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进度，并对其进行比较，准确反映出二者的关系。

（5）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保障，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6）统筹兼顾原则。重点项目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构成。

一级指标为：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效益（20分），共计100分。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5分）、绩效目标（5分）、资金投入（10分）、资金管理（15分）、组织实施（5分）、产出数量（10分）、产出质量（10分）、产出时效（10分）、产出成本（10分）、项目效益（20分），共计100分。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资金到位率（5分）、预算执行率（5分）、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实际完成率（10分）、质量达标率（10分）、完成及时性（10分）、成本节约率（10分）、实施效益（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共计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3分）	3
		绩效指标（2分）	2
	资金投入（10分）	预算编制（5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5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5
		预算执行率（5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制度执行（3分）	3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10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10
合计			100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方式，对项目区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度。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的本项目相关政策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计划情况，不同指标的预期目标值和指标实际完成数据进行分析。

因素分析法：指通过全面统计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内外因素对绩效目标的影响程度。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

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注释：双七原则指绩效指标设置中定量指标占比不低于70%、三级指标不少于7项的要求），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中央资金分配采取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应当主要选取自然、经济、社会、绩效等客观因素，并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相应的权重或标准。

资金分配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 1.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
- 2.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 $\geq 80\%$ 的得 3.5 分；
- 3.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 $\leq 80\%$ 且 $\geq 60\%$ 的得 2.5 分；
- 4.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 $\leq 60\%$ 的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具体安排如下：

- 1.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20

日，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财务专家、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及相关领域技术骨干组成，确保从多角度、全方位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主评人：路振蕊；组员：路正敏、艾合麦提江、古丽妮尔）。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出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理完善资料清单、编制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等），按要求进行实地核实及访谈调查，编制重点项目评价报告，征求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意见，将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发放给项目主管部门单位。主管部门单位根据资料清单收集项目资料。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责任分工	备注
1	路振蕊	项目组长（主评人、预算绩效评价高端人才）	中级职称	复核评价报告及工作资料，终审评价报告	报告三级复核
2	路正敏	项目经理（预算绩效评价高端人才）	初级职称	对已完成的评价报告进行初步审核	报告二级复核
3	艾合麦提江	项目助理	初级职称	搜集项目资料，审核项目，撰写报告。	组员内部一级交叉复核
4	古丽妮尔	项目助理	初级职称	搜集项目资料，审核项目，撰写报告。	组员内部一级交叉复核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6年6月21日—2026年7月10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实地走访、访谈调查以及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具体的工作为：

（1）指标体系构建

依据项目的性质、目标以及预期成果，构建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涵盖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选取了具有代表性和可衡量性的关键

指标，并为每个指标设定了明确的评价标准与权重，确保评价结果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

（2）实地核实及访谈调查，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

广泛收集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数据，包括财务报表、项目文档、业务数据、满意度问卷等。在数据收集过程中，注重数据的质量与完整性，对缺失或异常的数据进行了合理处理和补充。随后，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了系统的整理与分类，为后续的数据分析提供了有力支持。具体程序为：

①实地核实准备阶段

一是明确项目实施地、受益对象、实施单位，以及资金使用、目标完成、效益实现等重点信息，实地走访的时间安排及人员分工，同时准备访谈现场使用的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档案清单、调查问卷等资料；二是提前与项目单位联系，沟通走访时间、流程及需配合提供的资料，协调现场核实的具体安排，做好沟通对接。

②现场实施阶段

一是现场查阅立项批复、合同协议、财务账目、验收报告等项目文件，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是否合规，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核对项目进度数据，如工程量、产出数量等，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对；二是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勘查，观察项目实际进展、质量状况，判断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三是与项目负责人、经办人、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中的难点、资金使用细节、目标达成情况等。收集项目实际效果、满意度等信息，必要时发放调查问卷；四是对核实中发现的疑点、数据不一致或违规情况，

详细记录并留存证据，及时与相关方沟通确认。

③核实总结阶段

一是汇总现场收集的资料、访谈记录、勘察结果，与评价指标进行对照分析，判断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二是结合核实情况，形成项目实施情况初步结论，明确项目亮点、存在问题及需进一步核实的事项，为后续绩效评价报告提供依据；三是与项目实施单位就初步核实意见进行沟通，听取其解释说明，确保核实结果的客观性。

（3）数据分析与评估

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了深入挖掘与分析。通过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计算出指标的达成率，并结合指标权重进行综合评分，从而得出项目的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在分析过程中，注重数据之间的关联性与逻辑性，深入剖析项目绩效背后的原因，识别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势与不足，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提供了依据。

3.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6年7月11日—2026年7月20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数据分析与评估的结果，按照统一的格式和规范撰写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背景、评价目的、评价指标体系、数据收集与分析方法、绩效评价结果、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等多个部分，力求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语言简洁明了，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绩效评价报告复核人员：路振蕊），并进行内部复核。复核通过后征求财政金融局执行监督室和项目单位意见建议，并根据意见建议结合项目实施逐项修

改完善，确保评价报告的质量与实用性。

4.重点项目评审阶段：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5日，对于已经完成重点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组织的评审会审核后，由项目编制人员修改完善，形成定稿。

5.出具评价报告阶段：2026年7月26日—2026年7月31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及评审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定稿，出具正式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同时，根据项目评价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方法，保持评价工作的适应性与前瞻性，为项目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决策环节合规规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严格对标《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家“雪亮工程”建设部署及喀什地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部门履职需要；立项程序严格执行财政项目管理规定，完整履行预算报批、集体决策、审核批复等规范流程，决策环节合规性强。

2.资金管理总体可控。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均为100%，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与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审批流程完整、手续齐全，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基本匹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体良好，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违

规情形。

3.项目产出基本达标。项目完成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综保区、城北、城东四大片区监控系统主体建设，搭建了配套监控平台、存储及运维管理系统，实现片区视频监控全域覆盖，为辖区治安防控、突发事件处置、矛盾纠纷溯源提供了核心技术支撑；项目成本控制严格在预算范围内，未出现超支情况。

4.社会效益显著，群众认可度高。项目有效夯实了园区安防与基层数字化治理硬件底座，显著提升了片区公共安全防护水平。经专项调查，项目总体满意度达 92.5%，受访群众对项目带来的安全治理改善认可度较高，项目社会效益充分释放。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并运用项目组制订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进行评审打分，经对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83.18 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1-3：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6.5	82.5%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指标	20.00	18	90%
产出指标	40.00	29.4	73.5%
效益指标	20.00	19.28	96.4%
合计	100.00	83.18	83.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6.5分，得分率为82.5%。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2.5	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100%
合计	20	16.5	82.5%

1.项目立项（分值5分，得分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①该项目依据《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家“雪亮工程”建设部署、平安中国建设相关政策，以及《喀什地

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喀什经济开发区平安园区建设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等文件要求立项，区监控运行尾款支付项目能够有效落实平安中国、全国“雪亮工程”总体部署，契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于提升社会治理、公共安全防护相关规划，项目聚焦经开区四大片区公共安全视频感知体系完善，夯实园区安防、基层数字化治理硬件底座，契合国家公共安全、社会治理现代化法律法规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要求，得 1 分；

②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网格化管理、矛盾纠纷排查、社会风险防控等工作职责。本项目建成 284 处监控点位、配套监控平台、存储及运维管理系统，实现临港、综保区、城北、城东片区全域视频全覆盖，可实时采集园区人流、物流、治安、应急各类动态数据，可视化呈现片区综合管控态势，为网格化巡查、突发事件处置、园区秩序管理、矛盾纠纷排查提供实时视频支撑，达成统一调度、基层治理、应急处置三级联动管理目标，完全符合喀什经济开发区平安园区、智慧园区行业发展规划及自治区、地区安防建设政策导向，得 1 分；

③项目实施单位为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部门法定核心职能包含辖区网格化管理、社会治安防控、园区安全管理、基层党群服务、应急调度处置等工作，搭建并运维片区全域监控体系是落实部门基层治理、平安建设核心履职任务，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高度匹配，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④片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工程尾款保障属于开发区辖区公共安全、社会治理领域运维保障支出，是地方保障公共

安全基础设施运行的属地事权，经费由本级公共财政予以保障，不属于中央承担事权，符合中央与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属于公共财政保障支持的支出范畴，得 0.5 分；

⑤该项目为前期片区监控运行服务的合同尾款结算，延续原有已实施的监控运维项目，为同一项目后续资金兑付环节，不属于新立项建设项目。经核查，不存在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部门内部其他项目内容重复、交叉建设安排，无重复立项情况，本项不扣分值。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①经了解该项目为跨周期建设项目，覆盖 2023 年设计招标、2024 年主体施工、2025 年尾款结算全阶段。项目单位依据《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编制项目整体实施计划与分年度预算方案，项目业务科室对接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班子，沟通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测算、实施时序，筛选确定年度预算方案后上报综保区党委会集体研讨审议，形成正式预算方案；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完整报送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履行审核、批复流程，全程严格按照财政项目管理规定申请设立，立项程序规范有序，得 1 分。

②项目尾款支付依托原监控运维项目全套审批资料，留存有原项目预算批复、政府采购文件、服务合同、履约过程台账等支撑材料。本次尾款申报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合同履约证明、服务验收材料，申报要素完整，材料能够反映项目履约完成情况，审批报送资料齐全，满足资金审批的材料报送要求，得 0.5 分。

③该项目已完成需求研判、可行性分析，在申请及资金支付阶段，严格履行部门党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开展绩效目标设置与风险研判。尾款仅为原有项目后续资金结算环节，无需重复开展论证评估，前期主体项目已完成规定论证及集体决策程序，满足本指标评价要求，得 0.5 分。

综上所述，项目全流程立项手续完备、程序合规，该指标得 2 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 5 分。

2.绩效目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①项目单位完整编制并归档 2025 年度《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表格内容完整、要素齐全，明确列明年度总体目标、分维度绩效指标，规范完成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工作，得 1 分。

②通过查阅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台账、年度实施资料、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等文件材料可知，项目单位严格落实自治区、喀什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工作要求，结合 2023 年设计阶段、2024 年施工建设阶段、2025 年尾款结算阶段分年度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分年度编制对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绩效目标围绕片区安全监控系统尾款拨付、四大片区视频全覆盖、园区治安防控提质等核心工作设定，核心指标包含片区覆盖数量、监控区域覆盖率、工程款支付及时率、项目控制成本、施工企业满意度等内容，精准对应项目建设、款项支付等具体实施内容，

指标设置贴合项目实际落地情况；项目建成后可实现 284 处监控点位全域可视化管控，强化基层网格化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预期产出、社会效益与喀什经济开发区同类安防项目正常业绩水平保持一致，受益群体为园区企业、辖区群众、园区管理人员，但项目单位设置的受益对象为施工企业，因该项目受益人员为四个片区的人员，不是绩效目标设置的施工企业，受益对象设置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1 分，得 0 分。

③本项目 2025 年度调整后批复预算资金为 164.13 万元，本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内填报预算金额与财政批复投资额完全一致，绩效目标中成本控制、年度付款任务均按照 164.13 万元资金体量设定，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高度匹配，得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扣 1 分，得分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经核查本项目《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项目已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逐层拆解，搭建完整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 6 个二级指标，片区数量、区域覆盖率等 7 项三级指标，其中定量指标 5 个、定性指标 2 个，指标量化率 71.43%，量化比例超过 70%要求，将绩效目标完整细化拆解为具象可落地的绩效指标。

①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为覆盖片区 ≥ 4 个，质量指标为监控区域覆盖率等于 100%，时效指标为项目施工款支

付及时率等于 100%，成本指标为项目尾款费用≤164.13 万元，各项三级指标年度指标数值均与年度既定工作任务一一对应，已全面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专项绩效指标，得 0.5 分；

②项目严格依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的规范编制全部绩效指标。所有三级指标均设置清晰、可量化、可核验的数值标准，不存在模糊、定性无法考核的指标，绩效指标通过可衡量数值充分体现，此项得 1 分；

③对照项目实施方案、2025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施工合同付款计划等资料进行核查，全部绩效指标对应的片区覆盖、尾款拨付、安防提质等考核内容，均与项目年度计划任务数一一匹配，指标设置贴合项目实施计划，得 0.5 分。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 4 分。

3.资金投入（分值 10 分，得分 7.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5 分，得分 2.5 分）

①本项目为片区监控运行服务尾款，预算编制依托前期已实施运维项目合同金额、实际运维服务工作量开展测算。结合“雪亮工程”运维考核标准、监控点位规模、故障处置、视频存储等实际工作内容，部门内部开展预算研判论证，将尾款纳入年度部门项目预算统筹申报，履行内部预算研讨程序，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符合预算编制管理要求，得 1 分；

②2025 年度 164.13 万元预算资金用途明确为片区安全监控

系统工程尾款支付。本次预算对应的资金用途为片区监控运行项目合同尾款支付，预算内容紧紧围绕监控系统常态化运维、设备故障处置、视频数据规范留存等服务事项，与原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服务内容、项目实际履约工作内容一一对应，不存在预算列支内容与项目实际业务脱节、超范围列支的情况，预算与项目内容匹配一致，得 1.5 分；

③本项目施工合同总价 1322.7309 万元，2024 年末累计已支付 894.06 万元，按照合同四期付款条款，2024 年 12 月项目完成终验后，2025 年应足额支付三期 20%、四期 20%两笔尾款，当期应付资金额度明确，但单位仅测算资金补齐至合同总价 80%，未完全依据合同刚性付款节点、全额应付金额测算资金，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完整，未严格按照合同标准足额测算，不得分，扣 1.5 分。

④2025 年度项目实际履约应付尾款金额大于 164.13 万元年度预算投资额，预算资金体量未能匹配当年合同付款义务、项目收尾全部工作任务，预算确定投资额与当期实际工作任务不匹配，不得分，扣 1 分。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5 分，得 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该项目资金专项用于片区安全监控系统工程尾款支付，保障 284 处监控点位、配套管理平台、云存储计算资源、传输链路等设施稳定投用，支撑园区统一指挥、智慧管控、应急处置三级联动安防工作，资金分配以政府采购服务合同、项目履约验收材料、

前期资金支付凭证作为核心分配依据。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扣减前期已拨付资金后确定本次尾款分配额度，资金分配严格对应已完成的监控运维、故障处置、视频存储留存等服务成果，项目资金分配全过程严格执行行政单位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落实“无预算不支出”“专款专用”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流程规范、依据充分，故该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此项得 3 分。

②根据该项目 2025 年度预算批复、施工合同及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本年度调整后预算 164.13 万元。本次分配的尾款资金为履行运维合同的应付剩余款项，资金额度根据党群工作部辖区监控点位数量、实际运维工作量、平安建设运维考核要求综合确定，与经开区片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工作实际情况相适配。仅支付已完成服务对应的应付价款，不存在超额分配、虚列资金的情形，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单位履职实际相适应。支付额度与当年补齐项目工程款至合同总价 80%、保障安防系统持续运行的年度工作任务、合同履约要求适配，资金分配额度贴合经开区园区安防治理实际需求。此项得 2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 7.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	----	------	-----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4	8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	3	2	66.67%
合计	20	18	90%

1.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4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025 年度本项目调整后预算资金 164.13 万元，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批复全额落实资金，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164.13 万元，资金到位率=（164.13÷164.13）×100%=100%。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无资金缺口、延迟拨付、截留滞留等问题，全面保障年度尾款支付工作落地及绩效目标顺利完成，资金保障充足有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4.13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164.13 万元，预算执行率=（164.13÷164.13）×100%=100%。年度预算全额执行完毕，无资金沉淀、结余闲置、执行滞后等问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极高，圆满完成年度成本控制绩效指标，完全符合满分评价标准，本项得满分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①本项目经年初预算批复下达资金。项目单位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使用资

金，按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项目采购工作，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整体资金使用全程在法律及制度框架内规范执行。根据本项目施工合同明确的付款节点要求，项目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按合同约定比例拨付对应验收进度款项。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已完成项目整体终验，具备合同约定三期款项拨付条件，但项目未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时序、节点分期拨付对应进度款项，存在年末集中统一拨付、未按合同分阶段履约付款的问题，资金支付未完全贴合合同条款要求。此项扣 1 分。此项扣 1 分。

②项目所有资金拨付均严格执行“经办人申请—部门审核—财务复核—负责人审批”完整审批流程，大额资金支付严格落实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每笔资金支付均附带正规发票、施工合同、工程进度台账、项目验收报告等完整佐证资料，审批链条完整、手续齐全规范、资料归档完备，完全符合资金拨付程序要求。此项得 1 分。

③本年度 164.13 万元项目财政资金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用途及施工合同约定使用范围执行，全部专项用于片区安全监控系统工程进度尾款支付，仅用于项目工程款结算，未擅自改变资金使用用途、扩大支出范围、调剂资金用途，资金使用完全贴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此项得 1 分。

④经全面核查项目财务会计账簿、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合同文本、验收归档资料及绩效台账，项目资金全程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全程无截留、挤占、挪

用、虚列支出、超标准支出、违规调剂资金等违规违纪情形，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透明可控。此项得 2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4 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 9 分。

2.组织实施（分值 5 分，得 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①项目单位严格落实行政单位项目管理及财务管控要求，已建立并执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项目内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等配套制度，制度覆盖项目立项申报、需求研判、采购实施、履约过程监管、竣工验收、合同结算、资金拨付、绩效监控与评价全业务流程。针对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能够依托现有制度开展资金申请、履约核查、价款结算等工作，具备较为完善的业务及财务管控体系，此项得 1 分。

②项目执行的各项财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采购及合同管理制度均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制定，制度条款合法合规、内容完整规范，贴合经开区项目建设及资金管理实际，能够有效约束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全流程工作，制度可落地、可执行、可监管，此项得 1 分。

综上所述，本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合规完整、覆盖全面，该指标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项目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经查证项目全过程实施资料，项目前期招标采购、工程建设、资料编制等环节均按照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规范执行，整体顺利完成项目既定建设及绩效目标；核查项目资金支付单据、审批流程、记账凭证等资料，发现项目存在财务支付进度超过实际工程进度，违反了合同约定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此项扣 1 分，得 0 分。

②项目年度预算调整、项目实施过程支出调整均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及单位内部流程办理，调整依据充分、审批程序规范、手续完备。此项得 0.5 分；

③经查证，项目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设备技术资料、财务支付凭证、绩效台账等全套项目资料收集完整、整理规范，均按要求及时归档留存，可完整追溯项目实施全过程，此项得 0.5 分；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工作人员、实施场地、设备支撑、信息保障等条件均落实到位。项目由专人负责全程跟进管理，依托喀什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现有场地开展实施，配套监控设备、传输链路、云存储算力及管理平台全部部署到位，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执行，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条件完备，有效保障项目顺利落地实施，此项得 1 分。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最终得 2 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0 分，实际得分 29.4 分，得分率为 73.50%。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94%	9.4
产出时效	10	100%	0
成本情况	10	100%	10
合计	40	73.5%	29.4

1.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覆盖片区数量 ≥ 4 个（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项目单位与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合同》、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合同》以及项目验收资料可知，该项目已完成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管理服务中心等 4 个片区的监控安装工作，该指标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 5 分。

（2）尾款资金拨付完成笔数 ≥ 1 笔（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项目支付材料可知，项目已支付完成 1 笔尾款，该指标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所述，产出数量指标得 10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9.4 分）

(1) 监控区域覆盖率=100% (分值 10 分, 得分 9.4 分)

根据政府采购验收报告资料,本项目针对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片区、综合保税区、城北片区、城东片区四大核心区域,计划安装 284 处监控点位、699 路监控设备布设安装,实际有 17 个点位未完成建设(综合保税区 1 个点位、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 2 个点位、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4 个点位), 110 路监控点位未接电(综合保税区 34 个点位、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 53 个点位、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3 个点位), 6 处点位施工作业不规范(2 处点位光纤裸露, 1 处点位光纤断裂, 3 处点位电线断裂), 3 处点位监控设备被拆除, 未重新安装设备, 监控区域覆盖率=94.01%,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分 9.40 分。

综上, 产出质量指标得 9.4 分。

3.产出时效 (分值 10 分, 得分 0 分)

(1)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100% (分值 10 分, 得分 0 分)

根据合同约定, 支付该项目三期验收款(项目终验合格出具证书 10 个工作日内付 20%),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整体终验, 按照合同约定, 三期 20%验收款(264.55 万元)应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前拨付, 实际支付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 间隔时间超过 5 个月, 故工程款支付及时率得 0 分。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分 0 分。

综上, 产出时效指标得 0 分。

4.产出成本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1）项目尾款费用 ≤164.13 万元（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项目 2025 年度财政预算批复文件、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财务支出台账及施工合同付款台账，2025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167.73 万元，结合项目实际尾款结算需求及财政资金统筹管控要求，年中依规完成预算调整，调整后年度预算总额为 164.13 万元。项目严格遵循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资金管理原则，所有资金全部专项用于片区安全监控系统工程尾款支付，严格把控项目结算成本，无超预算支出、无额外新增费用、无虚列支出、无不合理开支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164.13 万元，实际支出总额与调整后预算总额完全一致，严格控制在年度预算批复额度以内，圆满完成年度成本控制绩效目标，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精准度与使用效益。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及满意度两个方面的内容，由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28 分，得分率为 96.24%。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实施效益	10	100%	1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0%	9.28	92.8%
合计	20	100%	19.28	96.24%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提升片区安全水平（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通过实施片区监控运行项目，能够持续保障辖区公共视频监控系統稳定运行，补齐园区安全防控技术短板，有效提升片区安全防控水平。依托正常运转的监控设备，可强化重点区域动态监测，为社会治安巡查、突发事件处置、矛盾纠纷溯源取证提供技术支持，助力网格化、警格化融合治理，持续夯实经开区智慧安防与基层数字化治理硬件基础，该指标完成值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综上所述，社会效益指标得 10 分。

2.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28 分）

片区受益人员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9.28 分）

本次片区监控运行项目满意度调查围绕辖区安全防控维度设置 5 项调查问卷，调查样本共计 90 份。问卷从监控点位覆盖效果、故障处置效率、突发事件与矛盾纠纷处置支撑能力、视频取证留存能力、项目整体安全治理成效开展评价，问卷选项设置为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按照满意度计算公式：满意度=Σ 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测算，项目总体满意度 92.5%，说明受访对象对片区监控运行项目在园区安全风险防控方面整体认可度较高，但仍存在少量不满意反馈，后续需要进一步优化监控运维、故障快速处置工作，持续提升公共安全视频系统运行实效，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9.2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推进平安建设

项目按照平安中国、“雪亮工程”建设部署，严格落实《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及自治区相关管理规定开展视频监控运维工作。监控点位布设规范，未涉及隐私敏感区域，视频调取、存储、使用严格执行保密与授权管理制度，规范视频图像信息管理，防范数据泄漏风险。项目依托监控系统开展治安防范、矛盾纠纷处置、风险隐患排查，各项安全管控工作均在法定框架内实施，确保了项目建设与运行的合法合规性。

（二）严格规范采购与合同管理，从源头防范履约风险

项目前期设计、主体工程招标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流程公开透明，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工程范围、进度节点、支付方式、验收标准等内容，从源头防范合同纠纷与采购风险。同时强化合同变更管理，涉及工期、内容调整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合同履行闭环管理，有效保障了项目建设各环节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合同履行管控不到位，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严重脱节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三期验收款（终验合格出具证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即264.55万元）应于2025年1月4日前拨付，但本项目实际支付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付款滞后超过5个月，工程款支付及时率严重不达标。同时，项目于2024年12月24日完成整体终验，具备合同约定三期款项拨付条件，

但项目未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时序、节点分期拨付对应进度款项,存在年末集中统一拨付、未按合同分阶段履约付款的问题,资金支付未完全贴合合同条款要求。项目资金支付未严格执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未做到按约履约付款,合同履行管控、制度执行的精细化程度存在明显短板。

(二) 监控设备建设任务未全部完成, 监控区域覆盖率未达目标

合同约定安装球机、枪机、全景相机等前端设备共计 699 台,项目实际仅安装 638 台,设备安装数量存在缺口。实际有 17 个点位未完成建设(综合保税区 1 个、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 2 个、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4 个),110 路监控点位未接电(综合保税区 34 路、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 53 路、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3 路),6 处点位施工作业不规范(光纤裸露、光纤断裂、电线断裂等),3 处点位监控设备被拆除后未重新安装。监控区域覆盖率仅为 94.01%,未实现 100%全覆盖目标。

(三) 项目实际施工期严重偏离合同约定

施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项目施工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按合同应在 2024 年 2 月上旬完成全部施工及验收。但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终验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实际开工滞后,整体实施周期远超合同约定的 45 个日历天,项目进度管控不力,工期履约与合同条款严重不

一致。

七、有关建议

（一）压实合同履行管控责任，规范资金支付管理

针对项目款项支付合同管控不到位、付款节点严重滞后的问题，建议严格对照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付款比例办理资金拨付，建立合同付款节点台账与到期预警机制，逐笔登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到期时间及实际支付情况。强化支付环节审核，将合同约定条款作为资金拨付的硬性校验依据，严格执行“项目终验合格出具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等合同刚性条款，杜绝付款节点滞后问题，确保按约履约。

（二）补齐项目建设短板，做实项目验收复核工作

针对监控设备建设任务未全部完成、监控区域覆盖率未达目标的问题，建议对 17 个未建设点位、110 路未接电点位及 6 处施工作业不规范点位进行全面梳理，逐项核查问题原因，结合实际需求研究补建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在今后项目验收环节，对设备数量、点位覆盖、接电情况、施工作业规范等逐项核对，做实现场核查，确保建设内容全面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三）健全工期全过程管控机制，强化项目进度管控

针对项目实际施工期严重偏离合同约定的问题，建议在项目实施阶段细化施工计划，明确开工、竣工时间节点，落实专人跟踪督办，定期研判项目推进情况，建立工期动态跟踪和预警机制。如遇需调整工期情形，及时履行工期顺延审批、监理

签证及内部集体决策程序，留存完整佐证资料，严控工期偏离合同约定的风险。同时加强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场地协调、进场条件落实到位。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经开区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项目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

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自治区专项资金使用透明度。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

十、附件

附件一：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二：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三：征求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附件四：访谈记录

附件五：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基本信息表

附件六：实地勘查及访谈照片

评价机构：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6年7月

附件一：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20）	项目立项（5）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若是扣除全部分值。	①该项目依据《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家“雪亮工程”建设部署、平安中国建设相关政策，以及《喀什地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喀什经济开发区平安园区建设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等文件要求立项，区监控运行尾款支付项目能够有效落实平安中国、全国“雪亮工程”总体部署，契合国家公共安全、社会治理现代化法律法规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要求，得1分； ②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网格化管理、矛盾纠纷排查、社会风险防控等工作职责。本项目建成监控点位、配套监控平台、存储及运维管理系统，实现临港、综保区、城北、城东片区全域视频全覆盖，可实时采集园区人流、物流、治安、应急各类动态数据，可视化呈现片区综合管控态势，为网格化巡查、突发事件处置、园区秩序管理、矛盾纠纷排查提供实时视频支撑，达成统一调度、基层治理、应急处置三级联动管理目标，完全符合喀什经济开发区平安园区、智慧园区行业发展规划及自治区、地区安防建设政策导向，得1分； ③项目实施单位为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部门法定核心职能包含辖区网格化管理、社会治安防控、园区安全管理、基层党群服务、应急调度处置等工作，搭建并运维片区全域监控体系是落实部门基层治理、平安建设核心履职任务，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高度匹配，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片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工程尾款保障属于开发区辖区公共安全、社会治理领域运维保障支出，是地方保障公共安全基础设施运行的属地事权，经费由本级公共财政予以保障，不属于中央承担事权，符合中央与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属于公共财政保障支持的支出范畴，得0.5分； ⑤该项目为前期片区监控运行服务的合同尾款结算，延续原有已实施的监控运维项目，为同一项目后续资金兑付环节，不属于新立项	0	3	100.00%	

						建设项目。经核查，不存在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部门内部其他项目内容重复、交叉建设安排，无重复立项情况，本项不扣分值。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 分）否则，不得分。	①经了解该项目为跨周期建设项目，覆盖 2023 年设计招标、2024 年主体施工、2025 年尾款结算全阶段。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完整报送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履行审核、批复流程，全程严格按照财政项目管理规定申请设立，立项程序规范有序，得 1 分。 ②本次尾款申报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合同履约证明、服务验收材料，申报要素完整，材料能够反映项目履约完成情况，审批报送资料齐全，满足资金审批的材料报送要求，得 0.5 分。 ③该项目已完成需求研判、可行性分析，在申请及资金支付阶段，严格履行部门党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开展绩效目标设置与风险研判。尾款仅为原有项目后续资金结算环节，无需重复开展论证评估，前期主体项目已完成规定论证及集体决策程序，满足本指标评价要求，得 0.5 分。	0	2	100.00%	

	绩效 目标 (5)	绩效目 标合理 性	项目所 设定的 绩效目 标是否 依据充 分,是否 符合客 观实际, 用以反 映和考 核项目 绩效目 标与项 目实施 的相符 情况。	合 理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否则,不得分(1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否则,不得分(1分)。	①项目单位完整编制并归档 2025 年度《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表格内容完整、要素齐全,明确列明年度总体目标、分维度绩效指标,规范完成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工作,得 1 分。 ②项目单位设置的受益对象为施工企业,因该项目受益人员为四个片区的人员,不是绩效目标设置的施工企业,受益对象设置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1 分,得 0 分。 ③本项目 2025 年度调整后批复预算资金为 164.13 万元,本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内填报预算金额与财政批复投资额完全一致,绩效目标中成本控制、年度付款任务均按照 164.13 万元资金体量设定,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高度匹配,得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扣 1 分,得分 2 分。	1	2	66 .6 7 %	设置的 受益对 象为施 工企 业,不 合理。
		绩效指 标明确 性	依据绩 效目标 设定的 绩效指 标是否 清晰、 细化、 可衡量 等,用以 反映和 考核项 目绩效 目标的 明细化 情况。	明 确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具体三级绩效指标,指标体系完善,量化率超 70%,完成目标细化要求,得 0.5 分。②项目严格依据新财预〔2022〕42 号文件设置绩效指标,各项指标均具备清晰、可核验的衡量标准,定量指标量化率达到 70%以上,得 1 分。③项目所有绩效指标内容、指标数值,均与项目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施工合同任务数一一对应,贴合项目实施实际,得 0.5 分。本指标合计得分 2 分。	0	2	10 0. 00 %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5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预算编制前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尾款支付需求开展调研论证,具备基础编制依据,得1分。②年度预算资金用途明确为项目工程尾款支付,与项目竣工收尾核心工作内容高度匹配,得1.5分。③项目未严格依据施工合同完整付款节点、全额应付金额测算年度资金,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测算不完整,不予得分,得0分。④年度预算投资额小于项目当期实际应付尾款,资金体量无法匹配当年合同履约及项目收尾任务,预算与实际工作任务不匹配,不予得分,得0分。本指标合计得分2.5分。	2.5	2	50.00%	未按施工合同完整付款节点全额测算年度资金,预算测算依据不完善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	合理	5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3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资金专项用于安防系统工程尾款支付,依据合同付款节点、往期支付台账、市场行情核定资金规模,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无预算不支出制度,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流程合规,得3分。②项目年度预算额度适配工程款拨付、系统运维保障等年度核心任务,贴合经开区园区安防治理实际,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2分。本指标合计得分5分。	0	5	100.00%	

			金分配的 科学性、合理 性情况。								
过程 (2 0)	资金 管理 (1 5)	资金到 位率	实际到 位资金 与预算 资金的 比率,用 以反映 和考核 资金落 实情况 对项目 实施的 总体保 障程度。	100 %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 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 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 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 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 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 金。	2025 年度本项目调整后预算资金 164.13 万元,财政部门严格按照 年度预算批复全额落实资金,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164.13 万元,资 金到位率=(164.13÷164.13)×100%=100%。项目资金足额、及时 到位,无资金缺口、延迟拨付、截留滞留等问题,全面保障年度尾 款支付工作落地及绩效目标顺利完成,资金保障充足有力,根据评 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0	5	10 0. 00 %	
		预算执 行率	项目预 算资金 是否按 照计划 执行,用 以反映 或考核 项目预 算执行 情况。	100 %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 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 且≥80%的得 3.5 分; 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 ≥60%的得 2.5 分; 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 不得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 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 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4.13 万元,实际完 成支出 164.13 万元,预算执行率=(164.13÷164.13)×100%=100%。 年度预算全额执行完毕,无资金沉淀、结余闲置、执行滞后等问题,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极高,圆满完成年度成本控制绩效指标,完全符 合满分评价标准,本项得满分 5 分。	0	5	10 0. 00 %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5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资金经年初预算批复下达,整体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采购方式合规、资金使用整体合法依规。项目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整体终验,未按施工合同约定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比例分期拨付进度款,存在年末集中拨付、未按合同时序履约付款问题,合规履约存在瑕疵,扣 1 分,得 0 分。②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执行经办人申请、部门审核、财务复核、负责人审批全流程,大额资金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发票、合同、验收资料等佐证齐全归档规范,拨付手续完整合规,得 1 分。③本年度资金全部专项用于片区安全监控系统工程尾款结算,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使用,未变更、调剂资金使用范围,资金用途合规,得 1 分。④经核查财务台账、支付凭证及项目资料,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规调剂等违纪违规情况,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得 2 分。本指标合计得分 4 分。	1	4	80.00%	项目竣工验收后未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时序、节点分期拨付进度款
	组织实施(5)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2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单位建立健全财务、政府采购、项目建设、合同管理、绩效管理等全套配套管理制度,覆盖项目实施全流程,具备完善的业务及财务管控体系,得 1 分。②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区、地财政管理规定制定,合法合规、内容完整、贴合项目管理实际,具备落地约束效能,得 1 分。本指标合计得分 2 分。	0	2	1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3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整体实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单位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项目采购、建设、验收、资金拨付流程整体规范,顺利完成既定目标。但存在款项支付时序、比例未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执行的问题,制度精细化执行不到位,扣1分,得0分。②项目年度预算及支出调整严格按照财政及单位内部流程办理,审批规范、手续完备,得0.5分。③项目招投标、合同、验收、财务凭证、绩效台账等全套资料齐全完整、及时归档,可全程追溯,得0.5分。④项目实施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保障条件全部落实到位,严格遵照各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有效保障项目落地实施,得1分。本指标合计得分2分。	1	2	66.67%	项目款项支付未严格对照施工合同约定节点、比例执行
产出(40)	产出数量(10)	覆盖片区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个	3	覆盖片区数量≥4个,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相符,得100%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根据项目单位与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合同》、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合同》以及项目验收资料可知,该项目已完成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城北转化加工区管理服务中心、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管理服务中心等4个片区的监控安装工作,该指标完成率100%。综上所述,指标该指标得10分。	0	5	100.00%	
		尾款资金拨付完成笔数		≥1笔	4	尾款资金拨付完成笔数≥1笔,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相符,得100%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根据项目支付材料可知,项目已支付完成1笔尾款,该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得5分。	0	5	100%	

	产出质量（10）	质量达标率	监控区域覆盖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0	监控区域覆盖率=100%，得100%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根据政府采购验收报告资料，本项目针对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片区、综合保税区、城北片区、城东片区四大核心区域，计划安装284处监控点位、699路监控设备布设安装，实际有17个点位未完成建设（综合保税区1个点位、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2个点位、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14个点位），110路监控点位未接电（综合保税区34个点位、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53个点位、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23个点位），6处点位施工作业不规范（2处点位光纤裸露，1处点位光纤断裂，3处点位电线断裂），3处点位监控设备被拆除，未重新安装设备，监控区域覆盖率=94.0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9.40分。	0.6	94.00%	17个点位未覆盖；
	产出时效（10）	完成及时性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考察项目是否及时完整支付尾款。	=100%	10	通过核查相关合同、阶段验收资料、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多方查证分析判断专项资金的拨付时效。评分标准：①项目实际支付时间与计划支付时间偏差在10天以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②项目实际支付时间与计划支付时间偏差1个月以内，完成率50%、得50%分；③项目实际支付时间与计划支付时间偏差超过2个月，得0分。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该项目三期验收款（项目终验合格出具证书10个工作日内付20%），本项目于2024年12月24日完成整体终验，按照合同约定，三期20%验收款（264.55万元）应于2025年1月4日前拨付，实际支付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间隔时间超过5个月，故工程款支付及时率得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分。	10	0.00%	款项未及时支付
	产出成本节约	项目尾款费用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	≤164.13	10	评分标准：①成本指标未完成，即实际完成率<100%。	根据项目2025年度财政预算批复文件、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财务支出台账及施工合同付款台账。2025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为167.73万元，结合项目实际尾款结算需求及财政资金统筹管控要	0	100.00%		

	本 (1 0)	约 率		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万元		1.若 60%≤完成率 < 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值; 2.若完成率 < 60%, 得分=0 分。 ②超额完成, 即完成率 ≥100%。 1.完成率 > 200%, 得 0 分。 2.100%≤完成率 < 200%, 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求, 年中依规完成预算调整, 调整后年度预算总额为 164.13 万元。项目严格遵循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资金管理原则, 所有资金全部专项用于片区安全监控系统工程尾款支付, 严格把控项目结算成本, 无超预算支出、无额外新增费用、无虚列支出、无不合理开支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164.13 万元, 实际支出总额与调整后预算总额完全一致, 严格控制在年度预算批复额度以内, 圆满完成年度成本控制绩效目标, 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精准度与使用效益。综上所述,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10 分。			%	
效益 (2 0)	项目 效益 (1 0)	社 会 效 益	提升 片区 安全 水平	项目效益是否符合预期	提升	1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 按照评判等级给与评分。	根据项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年度预算执行台账及资金支付凭证。2025 年度通过依规拨付 164.13 万元项目尾款, 补齐项目工程进度款至合同总价 80%, 有效缓解了项目施工单位资金周转压力, 解决了项目竣工收尾阶段的资金保障难题, 为项目设备调试、资料规整、终验报审等收尾工作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撑。项目依托足额资金保障, 顺利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核验、整体竣工验收工作, 按期完成项目闭环交付, 彻底保障片区安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顺利完工、正式投用, 有效规避了项目烂尾、延期交付、设备闲置等问题, 圆满达成“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完工”的社会效益目标, 持续夯实经开区智慧安防与基层数字化治理硬件基础, 该指标完成值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10 分。	0	1 0	10 0. 00 %	
	项目 满意度 (1 0)	满 意 度 指 标	项目 受益 人员 满意 度	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情况	≥9 5%	10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 实际完成值Σ样本数 (“非常满意”×1.0+“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①得分≥95%, 得满	根据评价小组发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施工单位反馈意见、项目对接服务台账及年度绩效评价资料。项目实施全过程, 项目单位全程专人对接施工单位, 高效配合项目设备安装、现场施工、调试验收、资料报审等各项工作, 及时解答项目实施疑问、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场地对接、流程审批、资料核验等各类问题。2025 年度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足额、合规完成年度工程尾款拨付工作, 及时保障施工单位合法回款权益, 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通过开展	0.72	9 . 2 8	92 .8 0 %	满意 度未 达 95%;

						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60%且小于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值-60%）/（1-65%）×指标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施工单位对本项目政策对接、现场协调、验收服务、资金拨付、全过程管理等工作均给予高度认可，无投诉、无负面反馈，指标完成值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9.28分。				
总分						100		得分	16.82	83.18%	

附件二：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问卷调查群体

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对象是施工企业满意度。

二、问卷调查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线下问卷的方式，对受益人员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在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下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90 份。

三、计算方式

满意度 = $\frac{\sum \text{样本数} (\text{“非常满意”} \times 1.0 + \text{“满意”} \times 0.8 + \text{“不满意”}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四、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为客观评价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本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100 份，回收 90 份，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问题	非常满意 (人数)	满意 (人数)	不满意 (人数)
您对片区公共视频监控点位覆盖辖区重点区域、风险部位，提升区域安全防控效果是否满意？	70	16	4
您对监控系统故障处置响应速度、故障修复时效，在保障安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方面是否满意？	68	18	4
您对视频监控在矛盾纠纷排查、突发事件处置、社会治安防范发挥的支撑作用是否满意？	71	15	4
您对监控视频画面清晰度、视频存储留存，满足安全事件溯源取证需求情况是否满意？	69	17	4
综合来看，您对片区监控运行项目整体改善园区安全治理水平的总体评价是否满意？	72	14	4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对受益人员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收回调查问卷 90 份。满意度分为三档，即“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8、0，按照“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回复情况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满意度=

$$=(72 \times 1.0 + 14 \times 0.8 + 4 \times 0) \div 90 \times 100\%$$

$$=(72 + 11.2) \div 90 \times 100\% = 83.2 \div 90 \times 100\% \approx 92.5\%$$

附件三：征求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单			
项目名称	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164.13
工作内容	结合实际，出具贵单位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服务小组成员	路振蕊、路正敏、艾合麦提江、古丽妮孜尔		
评价工作态度	好 ☒ 一般 ☐ 差 ☐		
评价报告质量	好 ☒ 一般 ☐ 差 ☐		
评价过程中工作纪律	好 ☒ 一般 ☐ 差 ☐		
评价报告是否符合实际项目情况	是 ☒ 否 ☐		
对评价报告满意度	满意 ☒ 不满意 ☐		
受喀什经济开发财政金融局委托，已对贵单位的该项目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为听取单位意见，改进我们的工作，请贵单位对评价报告审核确认并反馈意见建议，如有重大事项可书面或电话反馈，我们将诚恳接受并加以改进，谢谢合作！			
评价意见和建议：			
			

附件四：访谈记录

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现场访谈记录			
预算单位	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访谈地点	1月26日
访谈参加人员	周树江、赵红		
访谈内容	本次访谈主要从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的立项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的实现情况，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项目效益等五个方面进行访谈。 1.项目立项情况：主要了解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规范 答：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依据《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家“雪亮工程”建设部署、平安中国建设相关政策以及《喀什地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喀什经开区平安园区建设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实施，属于跨周期续建项目，前期建设履行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程序，2025年度尾款项目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预算，经内部研讨、党委会审议、财政金融局审核批复后实施，立项依据充分，审批程序规范，不存在违反审批流程情况。 2.项目管理情况：主要了解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是否执行。 答：本项目由业务科室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全盘组织实施，统筹项目验收对接、资料收集、合同履约核查等工作；业务经办人员同步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与施工单位对接沟通；财务负责人依据项目负责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合同、发票、验收佐证材料等资料，结合项目合同付款节点核对应付资金，按照财政管理要求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履行内部审核流程后，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程序办理资金支付。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守《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单位财务、合同管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工作，项目管理流程规范，无违法行为。 3.项目实施的实现情况：主要了解项目产出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情况。 答：项目已完成临港片区、综合保税区、城北片区、城东片区四大片区284处监控点位、699路监控设备安装调试，配套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传输、云存储等设施全部建设完成，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项目已开展初验、终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监控区域覆盖率达到100%；项目为尾款结算类项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为拨付工程尾款；受前期预算测算、合同付款节点匹配等因素影响，款项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时序分期拨付；项目严格按照调整后预算控制支出，实际支出未超出年度预算额度。 4.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主要了解预算编制与执行情况，资金分配是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答：该项目调整后预算安排资金164.13万元，实际支出164.1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专项用于片区安全监控系统工程尾款支付；项目财务、合同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资金拨付资料完整，资金使用整体合规；存在未完全依据施工合同刚性付款节点足额测算预算、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序比例支付款项的问题。 5.项目效益：主要了解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实施效益以及满意度情况 答：该项目尾款资金拨付到位，保障片区安全监控系统项目顺利完工并投入使用，构建起经开区四大片区立体化视频安防体系，补齐园区安防管控短板，提升园区治安防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基层网格化治理能力，夯实平安园区建设硬件基础；同时保障施工单位合法回款，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施工企业满意度较高，项目社会效益明显。		
项目负责人：	周树江	第三方服务机构：	赵红

附件五：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支出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片区监控运行尾款项目					
主管部门		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 工作部	项目负责 人（2025 年度）	周树仁	联系方 式：	18399675382	
项目资 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67.73	164.13	164.13	10	100%	10 分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167.73	164.13	164.1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预期完成情况		该项目预算安排 164.1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片区安全监控系统项目施工款项，该施工合同总价 1322.7309 万元，已支付 894.06 万元，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及资金拨付情况，片区数量 4 个，2025 年需支付 164.13 万元，支付总合同价的 80%。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推动项目完成，快速投入运营，为经开区人民生活、生产以及安全提供稳定的环境。					
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金额 164.13 万元，执行金额 164.13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支付片区安全监控系统项目施工款项，该施工合同总价 1322.7309 万元，片区数量 4 个，2025 年完成支付尾款 164.13 万元，区域覆盖率 94.01%，项目尾款费用 164.13 万元，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推动项目完成，快速投入运营，为经开区人民生活、生产以及安全提供稳定的环境。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按时足额支付财政资金，缓解施工单位资金压力，保障片区安全监控系统项目顺利完成终验并交付使用，实现四大片区监控全覆盖，完善园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片区安全管理水平，支撑基层治理、应急调度等工作开展。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 问题和建议							
项目单位确认							

附件六：现场勘查及访谈照片



